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有关法律法规丛书

农 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有关法律法规丛书

农 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有关法律法规》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3

ISBN 7-80083-940-0

I . 加… II . 加… III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4366 号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有关法律法规丛书 农 林

NONG LI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新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7.75 字数/190 千

版次/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40-0/D·906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4.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 66062738)

目 录

1. 野生动植物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
(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8年11月8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 1989年3月1日
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9)
(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日
林业部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9)
(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10月5
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7)
(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04号发布)
- 兽用生物制品管理办法 (32)
(2001年10月16日农业部令第2号公布)

2. 林 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40)
(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8 年 4 月 29 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51)
(2000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8 号发布)

3. 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63)
(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0 年 7 月 8 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4 号公布)

种畜禽管理条例 (77)
(1994 年 4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53 号发布)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81)
(1999 年 5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6 号发布 根据 2001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
于修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决定》
修订)

兽药管理条例 (89)
(1987 年 5 月 21 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 2001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兽药管理条例〉的
决定》修订)

进口兽药管理办法 (98)
(1998 年 1 月 5 日农业部令第 34 号发布)

农药管理条例 (108)
(1997 年 5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16

号发布 根据 2001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18)
(2001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第 38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 年 5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4 号公布)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129)
(2002 年 1 月 5 日农业部令第 8 号公布)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	(201)
(2002 年 1 月 5 日农业部令第 9 号公布)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	(207)
(2002 年 1 月 5 日农业部令第 10 号公布)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210)
(2001 年 2 月 26 日农业部令第 44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第三批)	(216)
(2001 年 2 月 26 日农业部公布)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16)
(2001 年 2 月 26 日农业部公布)	
主要农作物范围规定	(223)
(2001 年 2 月 26 日农业部令第 51 号发布)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223)
(2001 年 12 月 10 日农业部令第 4 号公布)	
农业部关于废止部门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28)
(2001 年 12 月 28 日农业部令第 7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第四批)	(232)
(2002 年 1 月 4 日农业部令第 4 号公布)	

4. 渔 业

中韩渔业协定暂定措施水域和过渡水域管理办法	(233)
------------------------------------	-------

(2001年2月16日农业部令第47号公布 自
《中韩渔业协定》生效之日起施行)

**关于修改《黄渤海、东海、南海区渔业资源增殖保
护费征收使用暂行办法》的决定** (242)
(2001年12月10日农业部令第5号公布)

1. 野生动植物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8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9号公布 1989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野生动物的保护、驯养繁殖、开发利用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本法各条款所提野生动物，均系指前款规定的受保护的野生动物。

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渔业法的规定。

第三条 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国家保护依法开发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加强资源保护、积极驯养繁

殖、合理开发利用的方针，鼓励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的研究。

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科学的研究和驯养繁殖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政府给予奖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对侵占或者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六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制定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规划和措施。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第二章 野生动物保护

第八条 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生存环境，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猎捕或者破坏。

第九条 国家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名录及其调整，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报国务院备案。

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的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及其调整，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条 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主要生息繁衍的地区和水域，划定自然保护区，加强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生存环境的保护管理。

自然保护区的划定和管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各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视、监测环境对野生动物的影响。由于环境影响对野生动物造成危害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对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保护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求同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三条 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威胁时，当地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拯救措施。

第十四条 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的，由当地政府给予补偿。补偿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章 野生动物管理

第十五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野生动物资源的调查，建立野生动物资源档案。

第十六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捕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取得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持枪猎捕的，必须取得县、市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第十九条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和期限进行猎捕。

第二十条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和禁猎期内，禁止猎捕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

禁猎区和禁猎期以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一条 禁止使用军用武器、毒药、炸药进行猎捕。

猎枪及弹具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二十二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政府指定的收购单位，按照规定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进入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应当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第二十四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

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查验放行。

涉及科学技术保密的野生动物物种的出口，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禁止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和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第二十六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建立对外国人开放的猎捕场所，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物价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八条 因猎捕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的，由猎捕者负责赔偿。

第二十九条 有关地方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所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

第三十条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的，由公安机关比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情节严重、构成投机倒把罪、走私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的实物，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按照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非法进出口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走私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伪造、倒卖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

复议；对上一级机关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对海关处罚或者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海关法或者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保护野生动物有关的国际条约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法自 198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

有关法律条文

一、刑法有关规定

《刑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海关法规，进行走私，情节严重的，除按照海关法规没收走私物品并且可以罚款外，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金融、外汇、金银、工商管

理法规，投机倒把，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单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以走私、投机倒把为常业的，走私、投机倒把数额巨大的或者走私、投机倒把集团的首要分子，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刑法》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珍禽、珍兽或者其他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 伪造、变造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第一条 对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罪，第一百五十二条盗窃罪，第一百七十一条贩毒罪，第一百七十三条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其处刑分别补充或者修改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第二条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珍贵动物及其制品、黄金、白银或者其他贵重金属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海关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逃避海关监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是走私罪：

(一) 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毒品、武器、伪

造货币进出境的，以牟利、传播为目的运输、携带、邮寄淫秽物品进出境的，或者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出境的；

(二) 以牟利为目的，运输、携带、邮寄除前项所列物品外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物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数额较大的；
.....

第四十八条 有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三）项所列行为之一，走私货物、物品数额不大的，或者携带、邮寄淫秽物品进出境不构成走私罪的，由海关没收货物、物品、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处 15 日以下拘留、2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非法携带、存放枪支、弹药或者有其他违反枪支管理规定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 保护实施条例

(1992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 1992 年 3 月 1 日林业部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简

称《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陆生野生动物，是指依法受保护的珍贵、濒危、有益的和有重要经济、科学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下简称野生动物)；所称野生动物产品，是指陆生野生动物的任何部分及其衍生物。

第三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鼓励、支持有关科研、教学单位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的研究工作。

第五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第二章 野生动物保护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可以确定适当时间为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爱鸟周等，提高公民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为制定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发展方案、制定和调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提供依据。

野生动物资源普查每10年进行一次，普查方案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